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0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0〕3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9.8496公顷（其中其中耕地4.2223公顷、林地2.9113公顷、养殖水面1.971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446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0.1490公顷，合共9.9986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元山寨”（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面积总9.8496公顷（折合147.74亩，其中农用地9.8496公顷、建设用地0.149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4月22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0〕3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0〕79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9.8496 公顷（耕地 4.2223 公顷、林地 2.91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16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149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9.998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1483334），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38361.899

2484.37

开平市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3.099

2484.37



2483.62

38361.899

1:3000

2483.62

38363.099